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21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萃银化工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9GFN33D）、蔡红林、施双双、雷乾银、曾杰：

经查明，广州萃银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萃银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5月18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(此页无正文)

